

方案位于淮阳区城区内，城镇区建设项目植被建设标准较高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综上所述，本工程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2) 对工程占地的评价结论：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为红线范围的征占地，面积为 2.69hm^2 ；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(3) 本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原区，主体工程土石方量主要来源于建（构）筑物基础和地下车库开挖等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本工程总挖方量 3.11万 m^3 ，总填方 1.09万 m^3 ，余方 2.02万 m^3 。建设单位与淮阳县丰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签订有土方工程承包协议，项目余方由淮阳县丰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消纳。项目不设取土场、弃渣场。

(4) 对取土场设置的评价结论：本工程无取土场。

(5) 对弃渣场设置的评价结论：本项目无弃渣场。

(6) 对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结论：对照施工方法与工艺，本项目区原地貌全部是耕地，在方案中补充防护措施设计。

1.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

(1) 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60.65t 。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背景值量 9.68t ，新增土壤流失量 150.97t ，其中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148.04t ，自然恢复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2.93t 。

(2) 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，重点防治部位为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。

(3) 水土流失的主要危害表现为对小区内及周边市政排水管道的堵塞，排水不畅，造成周围道路泥泞，项目区产生扬尘，水土流失也会影响本工程的施工建设进程。

1.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

1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

本项目划分为四个分区，分别为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。

2、防治措施实施

(1) 建筑物工程区

施工过程中防止雨水进入基坑，对开挖基坑周边设置砖砌临时挡水埂。基坑